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5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次定期考試考程表 (115.9.29)
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~406	407~411	412	413	501~505	506~509	510~511	512	513	601~605	606~609	610~611	612	613
10月13日 (二)	8:10~8:50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8:50~10:00 ※(70分鐘)	09:40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11:10~12:00	11:50	歷史		公民		自習					歷史	自習			
	1:00~1:50	01:40	物理	化學	自習		自習	物理			自習	自習	物理		自習	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													
	2:05~2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英文※(70分鐘)		自習		英文※(70分鐘)			自習						
	英文(50分鐘)															
10月14日 (三)	8:10~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9:10~10:00	09:50	國文				國文					國文				
	10:10~11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11:10~12:00	11:50	地科	生物		地科	自習		生物	自習	生物	自習		生物	自習	
	1:00~1:50	01:40	地理		自習		自習	化學			自習		自習	化學		自習
	1:50~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													
	2:05~2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
	2:45~3:55 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數學※(70分鐘)		自習		數學※(70分鐘)					數學※(70分鐘)				
	數學(50分鐘)															
	3:05~3:55															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- 2、部分班級跑班或選修科目一律留在原班應考。
- 3、段考時間或科目打「※」號者，請按表上時間進行，不另行廣播。
- 4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及3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5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
- 6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501/505班同時考數A/數B，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7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- 8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- 9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:
 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
 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9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(當節未能應考學生，該生試題卷請勿發放)。